（上接B093版）

7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股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对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6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书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核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核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核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核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3. 司法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64.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确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66. 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及 （7）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5.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以书面形式作出； （2）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4）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拟议合同），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5）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7）载明书面回复及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8）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9）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10）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76.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8. 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董事会目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5）会议议程； （6）会议议案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7）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8）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80. 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5）会议议程； （6）会议议案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7）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8）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82. 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5）会议议程； （6）会议议案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7）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8）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84.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以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8）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A股股东和以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9）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6.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8. 股东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以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8）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A股股东和以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9）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0.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91.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3.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就其个人情况和履职能力作出说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比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比每增加或减少1%，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披露。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5）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6）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7）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8）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9）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191.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1）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2）在利益相冲原则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3）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4）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5）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向股东大会作出如实说明并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6）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7）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机会、商业秘密、公司资产的使用权；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竞争； （9）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10）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公司提供担保； （11）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其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12）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有关股份于12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2）发行人于12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股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删除。	212.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核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核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74.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核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核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21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利应付日持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公司分配股东股息应以现金形式或股份形式作出决定，公司应当将股息派发给有权享有股息的股东。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股东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17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5. 公司的公积金（指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1）弥补亏损；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3）转增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弥补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16. 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可以授权董事会分配中期股利，但中期股利的数额不得超过公司中期利润表中可分配利润额的50%。 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17.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1）现金； （2）股票。 如公司计划权力设收本获新股的股利，则该权力须于适用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前通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由有关股东以明显的方式表示意向，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向有关股东发出的通知上说明该类行使权力的条件； （2）将该通知或其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3）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决定书送达有关股东，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4）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i）其任期未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ii）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iii）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